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景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景瀚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景瀚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郭景瀚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，及受刑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另受刑人雖以書狀向本院表示其尚有其他案件尚未判決，希待其他案件判決後一起定應執行刑等語，惟受刑人所犯其他案件既尚未判決確定，將來確定後是否符合與附表所示案件

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尚未可知，倘若符合時，自仍應依法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而本件已執行之刑期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對被告之權益並無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國源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50日	拘役40日	拘役20日
犯 罪 日 期		111年6月17日	111年12月27日	111年12月27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桃園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37604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27448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27448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壠簡字第2 020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2 087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2 087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12月12日	112年8月25日	112年8月2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壠簡字第2 020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2 087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2 087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月30日	112年10月12日	112年10月12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桃園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3055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3575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3575號
		編號2、3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50日		
		編號1至3經新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4369號裁定定應執行拘		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59日	拘役50日	拘役30日
犯 罪 日 期		111年4月26日	112年1月7日	112年1月6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桃園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3834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22459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22459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1 283號	113年度易緝字第2 5號	113年度易緝字第2 5號
	判 決 日 期	112 年 12 月 14 日 （聲請書誤載為11 2年12月24日）	113年9月23日	113年9月2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1 283號	113年度易緝字第2 5號	113年度易緝字第2 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 年 12 月 14 日 （聲請書誤載為11 2年12月24日）	113年10月30日	113年10月30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857號（桃 園地檢113年度執 緝 字 第 1703 號） （聲請書誤載為新 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3575號）	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4462號 編號5至7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80日	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4462號
編 號		7	8	（此欄空白）
罪 名	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	拘役20日	拘役20日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月7日	111年5月3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22459號	彰化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6183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彰化地院	
	案 號	113 年 度 易 緝 第 25 號	113年度簡字第179 4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9月23日	113年9月25日	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彰化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易緝字第25號	113年度簡字第1794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0月30日	113年11月19日	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
備 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4462號 編號5至7經原判決 定應執行拘役80日	彰化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5624號	